

包头市固阳县 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方案

公示稿

固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7月

一、城镇开发边界优化的必要性

固阳县城镇开发边界自批复实施以来，县政府高度重视城镇开发边界的管控要求，以边界为依据，以用途管制为手段，严格土地利用管理，妥善处理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极大的保障了固阳县建设项目的实施，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效益。

但随着固阳县社会经济的发展，城镇开发边界与城镇发展存在一些不适应性，原有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的增量空间已使用殆尽，无法满足“十五五”期间重大产业项目落地、龙头企业扩容及配套产业集聚需求，空间短板制约开发区提质扩容与工业高质量发展。同时，部分已依法批准的现状城镇建设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造成项目报批手续受阻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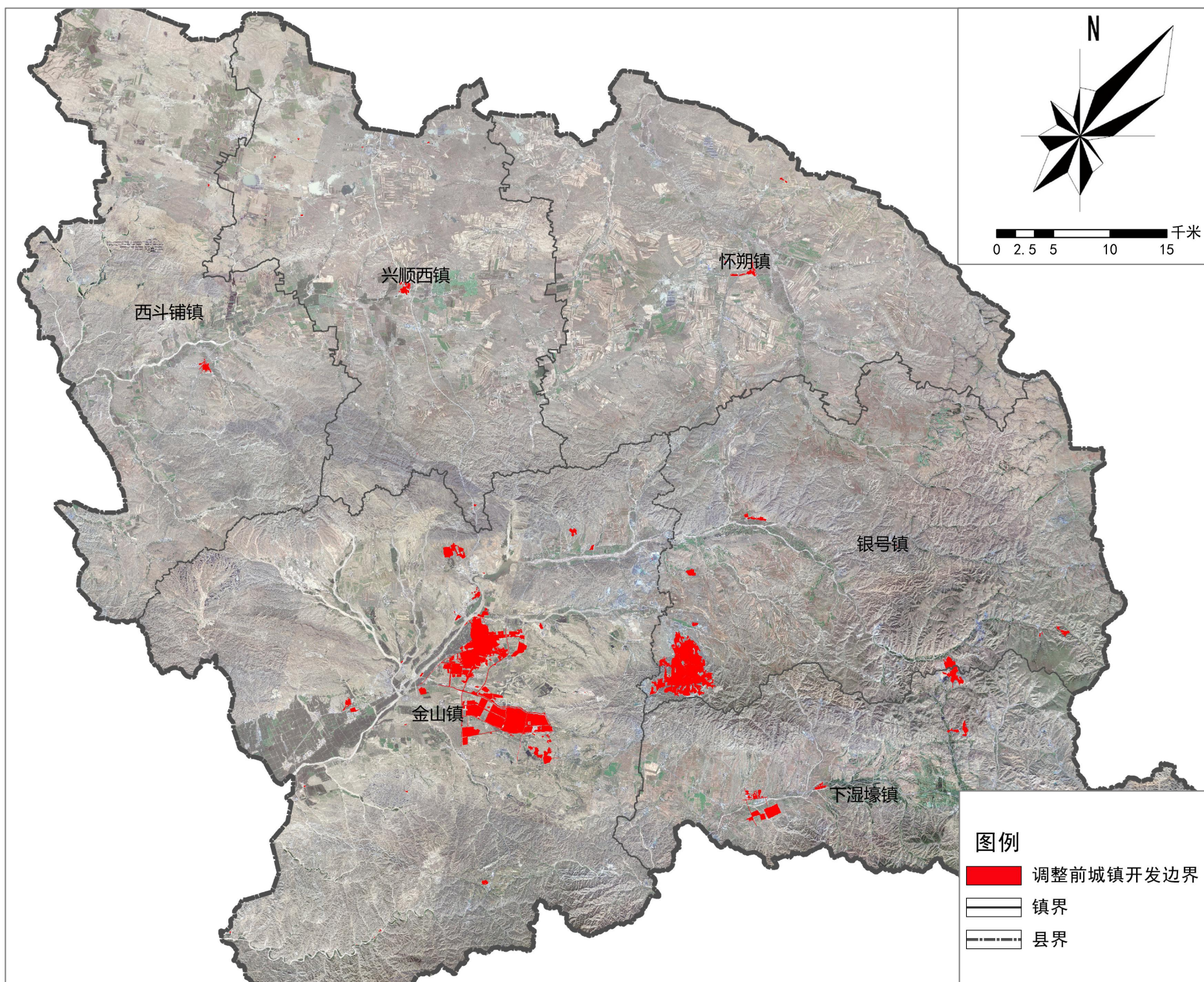
根据目前开展的《包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动态维护方案》，包头市拟向固阳统筹城镇开发边界增量指标，以保障固阳县“十五五”期间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发展。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6〕1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工作通知》（内自然资字〔2024〕50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内自然资发〔2024〕13号），特编制《包头市固阳县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以保障“十五五”期间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促进固阳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的科学性和可实施性。

二、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方案

2.1 优化前城镇开发边界

依据固阳县2024年度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成果，县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45.8461平方千米**。

包头市固阳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图（优化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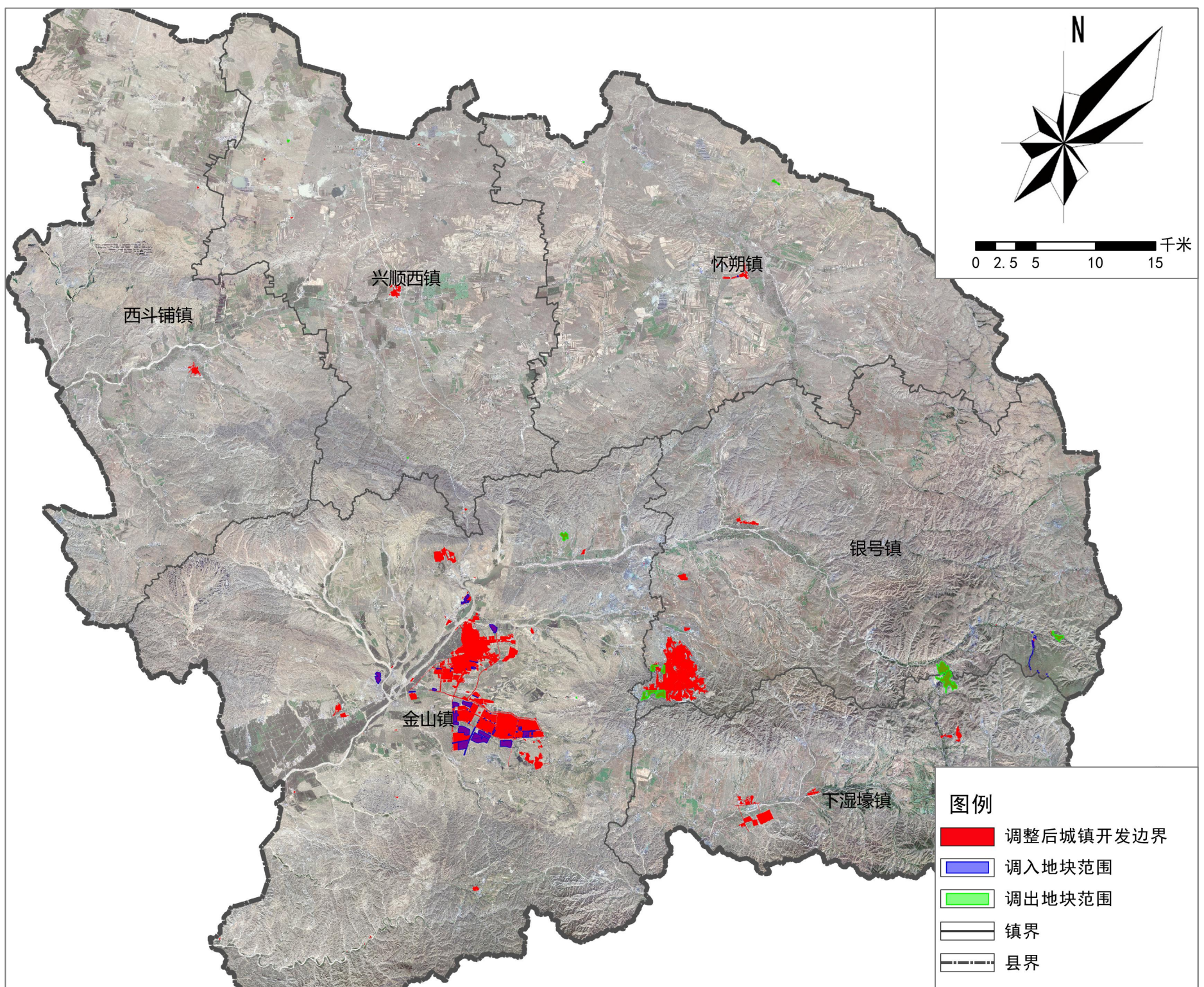


二、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方案

2.2 优化后城镇开发边界

《方案》优化后，县域城镇开发边界面积**4707.14平方千米**。其中：调入项目地块面积**3.9878平方千米**，调出地块面积**2.7625平方千米**。

包头市固阳县城镇开发边界调入调出位置图



三、综述

综上所述，本次《方案》积极响应固阳县社会经济发展诉求。调入和调出地块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地震断裂带、已设矿业权等区域，也不涉及规划强制性内容，不占用中心城区内城市紫线、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和城市黄线。对城市历史街区和文物保护范围、城市的水系廊道构建、城市绿廊功能、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均无负面影响。后续将积极推进《包头市固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修编工作，并将本次《方案》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改方案中。

《方案》符合城镇和经济开发区产业集中集约高质量发展要求，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政策管控要求。

因此，固阳县城镇开发边界方案的优化，有助于增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和利用的科学性与可实施性，《方案》优化是必要和可行的。

注：本次公示成果所有数据、图片和成果内容均以最终批复成果为准。